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26号

当事人：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F41EC50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工业社区抚顺路024号

法定代表人：赵\*

2024年8月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汪招屹、马文艳来到乌苏市新市区工业社区抚顺路024号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检查来意后，依法对该公司气瓶充装、气瓶储存场所进行执法检查，赵\*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1、该公司已安装“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系统显示充装人员两名：赵\*、赵卫清，换气员两名：阿不都克依木、马治国，录入气瓶基本信息215条，气瓶操作系统记录91条，最后操作时间为2024年4月2日；2、该公司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气瓶检查记录共2316条；3、气瓶储存区域报废气瓶：YSP-35.5型共30个、YSP118型2个，待检区待检液化气瓶：YSP-35.5型共12个，在检验周期内气瓶：YSP-35.5型共175个、YSP118型共4个、YSP-12型共13个；4、现场“LPG生产安全监控系统”显示总存量：13.7吨，1#罐显示存量0.2吨、2#罐显示存量13.3吨、3#罐显示存量0.1吨。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在“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录入气瓶充装检查情况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2部液化气充装机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120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于2024年8月12日立案，并指派汪招屹、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11月1日调查终结，因案情复杂经局领导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

经查，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21年12月29日，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开始正常开展燃气充装经营活动。2024年3月27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参加了我局组织的“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使用培训，且全面掌握了“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的整个使用过程。该公司在申请气瓶充装许可时，就已安装“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并编写《液化气瓶气体充装特种设备质量保证体系手册》“充装工作质量控制”“信息跟踪和质量服务”制度，规定气瓶充装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截至2024年8月7日查获时，当事人在“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平台录入气瓶基本信息215条，气瓶操作系统记录91条，最后操作时间为2024年4月2日，该公司气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气瓶检查记录共2316条。经调查确认，该公司自2024年4月营业以来共计购进液化石油气7车，分别是：2024年4月9日，车牌号新D11037:23200千克；2024年4月21日，车牌号新D11037:23800千克；2024年4月29日，车牌号新M45379:24660千克；2024年5月11日，车牌号新M60205:24700千克；2024年6月24日，车牌号新D11046:23520千克；2024年7月11日，车牌号新D11039:22100千克；2024年7月27日，车牌号新AD5519:24620千克，共计166600千克。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5日，该公司充装YSP:35.5的液化石油气钢瓶8570个，充装YSP：118的液化石油气钢瓶255个，充装共计8825个。2024年4月7日至7月5日，该公司液化气站充装前、后检查和处理记录共计1749条，与进气可充装液化气钢瓶数量少7076个。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监控视频显示该公司未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检查前后进行登记的数量是：YSP:35.5的1837个，YSP：118的68个，两种气瓶共计：1905个。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该公司处于正常气瓶充装状态，持续未进行液化气钢瓶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共计8981个。截至2024年8月7日查获时，剩余液化石油气13.7吨。该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平台与气瓶充装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兼容，不能正常上传数据，因此就未使用该系统开展气瓶充装前后整个过程的检查，只是对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情况进行纸质版记录，但记录的数量与实际不符，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当事人已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将气瓶信息录入“塔城地区液化气瓶监管系统”，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7月1日11时30分至11时41分充装3只红色工业气瓶，属非自有产权气瓶，我局于2024年8月7日对当事人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违法行为已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乌市监处罚〔2024〕204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许可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3、现场笔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各1份，证明2024年8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事实；

4、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5份，证明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新盛德顺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事实；

5、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持续时间以及日常管理情况；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8月7日现场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消除风险隐患的事实；

7、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液化气瓶气体充装特种设备质量保证体系手册》符合TSG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规则》（2023年度新编）复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对气瓶充装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时间；

8、纸质版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和处理记录复印件20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称重计量单”复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购进液化石油气的时间、车牌及数量的情况；

10、液化气配送员询问笔录2份及配送员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1、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2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案发后积极开展整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十章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序号：21，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3个月以上的；（4）第（二）项涉案气瓶100只以上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属于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二条“适用《裁量基准》时，应当按照第十二条列明的顺序依次适用。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7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